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1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因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为保障建设项目正常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6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